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诺华”）股东：（1）宁波金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金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2）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3）上海金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麟创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4）沈晓雷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0,0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

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00,0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1%。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述股东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94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公司股票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宁波金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09,2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上海金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金麟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沈晓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

持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上述股东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509,2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上述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金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200,000	4.83%	IPO 前取得：7,200,000 股
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80,000	2.07%	IPO 前取得：3,080,000 股
上海金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70,000	0.45%	IPO 前取得：670,000 股
沈晓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50,084	0.77%	IPO 前取得：1,150,08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金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4.83%	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80,000	2.07%	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金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0,000	0.45%	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沈晓雷	1,150,084	0.77%	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合计	12,100,084	8.12%	—

注：本表中的持股比例合计数为单项相加之和，按除以公司总股本的结果合计数应为 8.11%。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 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股 比例
宁波金麟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09,261	1.35%	2018/11/28~ 2019/5/27	集中竞价交易	18.36—24.84	42,398,015.85	已完成	5,190,739	3.48%
上海金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30,000	0.09%	2018/11/28~ 2019/5/27	集中竞价交易	18.36—24.84	3,038,600.00	已完成	2,950,000	1.98%
上海金麟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220,000	0.15%	2018/11/28~ 2019/5/27	集中竞价交易	18.36—24.84	5,049,155.00	已完成	450,000	0.30%
沈晓雷	150,000	0.10%	2018/11/28~ 2019/5/27	集中竞价交易	18.36—24.84	3,412,540.00	已完成	1,000,084	0.67%

注 1：上表中的减持比例和当前持股比例按公司当前总股本 14,913.40 万元计算。

（一）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二）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三）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四）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5/29